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4042120240325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凤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-03-25

建设单位	凤台县和瑞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凤台县城关镇西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—1#楼, 2#楼, 3#楼, 4#楼, 5#楼, 6#楼, S1#楼, S2#楼, P1#楼, P2#楼, 南大门, 非人防地下车库, 防空地下室		
建设地址	位于凤台县城关镇西城区, 东至斌峰江山印南至八里路, 北至永幸大道。		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或长度: 98458.23平方米/米		
合同工期	2024-03-01 至 2026-03-01	合同价格	39576.48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安徽省阜阳市勘测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金辉
设计单位	禾泽都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姜友坚
施工单位	安徽双创建设有限公司,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魏邦政, 丁鹏飞
监理单位	华理监理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张伟
工程总承包单位	无	项目经理	无
备注	绿建星级: 无绿建星级, 共配套建设非绿建星级住宅面积 0.00%。		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凤台县城关镇西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—1#楼, 2#楼, 3#楼, 4#楼, 5#楼, 6#楼, S1#楼, S2#楼, P1#楼, P2#楼, 南大门, 非人防地下车库, 防空地下室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340421202403250101

建设单位: 凤台县和瑞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王电东

建设地址: 位于凤台县城关镇西城区, 东至斌峰江山印南至八里路, 北至永幸大道。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 (平方米/米)		层数		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1#楼	11750.41	11750.41	0.00	26	1
2#楼	11301.41	11301.41	0.00	25	1
3#楼	12199.41	12199.41	0.00	27	1
4#楼	12199.41	12199.41	0.00	27	1
5#楼	12179.74	12179.74	0.00	27	1
6#楼	15237.98	15237.98	0.00	27	1
S1#楼	1272.14	1272.14	0.00	2	0
S2#楼	1125.66	1125.66	0.00	2	0
P1#楼	167.20	167.20	0.00	1	0
P2#楼	395.30	395.30	0.00	2	0
南大门	124.04	124.04	0.00	1	0
非人防地下车库	16165.90	0.00	16165.90	0	1
防空地下室	4339.63	0.00	4339.63	0	1

总建筑面积: 98458.23

地上建筑面积: 77952.70

地下建筑面积: 20505.53

备注:

绿建星级: 无绿建星级, 装配式建筑: 非装配式建筑, 装配率: 0.00%。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